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鄭志銘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遞狀聲請更生，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10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9+1) \times 10 \times 51 = 5,100$ 。

二、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載，顯示其曾參與前置協商，並於97年8月19日結案，請說明雙方協商之方案為何？聲請人依約還款幾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其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請舉證說明之。

01 三、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458,058元，但查聲請人年約4
02 7歲（66年生），近二年每月平均有37,538元之薪資所得，
03 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
04 務之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
05 理條例以解決債務？

06 四、請陳報聲請人擔任計程車司機，平均每月薪資所得37,538元
07 之依據及計算方式為何？另其駕駛之計程車車輛所有權為何
08 人所有？

09 五、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於
10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11 六、請詳實說明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情形(含房租、水、電、餐
12 飲、生活等費用)及負擔之扶養費數額，並應提出實際支出
13 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14 七、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每個月只能還2、3千元」等
15 語之計算依據為何？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無提高月
16 還款數額之空間？

17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18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19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20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